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（另聲請人誤引同法第286條第1項第3款有關重新審理應表明事項之規定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另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大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

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有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相對人核定補繳民國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31元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、訴願，均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聲明異議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等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及109年聲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或移送苗栗地院（移送苗栗地院部分，經該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駁回再審之聲請）。又相對人於上揭程序終結後，填發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及加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、訴願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又先後聲請再審及聲明異議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08年度聲字第28號、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、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及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。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27至49頁）屬實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紀念性建築物在屋頂上再建約70公分高之紀念物，寬約4公尺。前經苗栗縣政府縣長贈匾「忠孝傳家」。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，已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。為何紀念性建築物約70公分、寬4公尺，要申請3樓執照。本件所有證件均已援用。

㈡內政部行文給全國政府「建築管理組」即建管字文號，非「商建字」。相對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、第17條、第111條第6款規定。原處分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。

㈢姚宗杰「商建字」文號，未經「建管字」即「建築管理組」授權，未通知當事人。聲請人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及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係合法聲請紀念性建築物。相對人有義務之前提存在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損害聲請人之合法權益。

㈣苗栗縣政府屬於內政部下級機關，文化觀光局屬於苗栗縣政府之屬官，為何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應受下級機關之屬官同意？聲請人接獲內政部書函目前仍得援用，才知悉相對人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、第17條、第111條第6款、第161條規定

㈤綜上所述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1項第3款聲請再審。

㈥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廢棄。2.原判決及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廢棄。3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系爭土地因部分面積搭建車庫及鋪設水泥使用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面積16平方公尺，不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始得課徵田賦之要件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以105年1月18日苗稅竹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11,331元，聲請人

不服該補稅之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均未獲變更。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4款規定，本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即本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之確定終局判決裁定駁回時，已屬行政救濟確定案件。

㈡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故本件相對人依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結果，按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填發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，通知聲請人繳納，應屬適法。至聲請人收到相對人填發之補徵繳款書，又於106年9月8日就相同事項再提起復查，惟按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本件聲請人爭執理由，業經聲請人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程序中已分別提出主張，且該主張理由，亦經訴願及行政訴訟決定機關分別作成駁回之決定或判決結果在案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對同一事項再行爭執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為法所不許。

㈢至聲請人於本次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陳述之內容，查無新事證及理由，不符再審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㈣聲明：

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㈠經核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前確定裁定（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未明確指摘該裁定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另聲請人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聲明異議事件當事人而非第三人，且該條款並非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以之聲請再審，亦於法不合，乃從程序上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惟觀諸本件聲請意旨仍執紀念性建物事實認定之問題、苗栗縣政府與相對人之行政流程是否違法等

相關之實體上主張再為爭執，並未對從程序上定駁回之原確定裁定，究竟有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明確指摘，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參照首開說明，自不能認為本件再審聲請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核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聲明異議事件當事人而非第三人，且該條款並非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人以之聲請再審，亦於法不合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本院自無庸審究其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